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王志明

被告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代表人 陳奇正（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金珠

陳冠勳

陳憲興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